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30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贤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》的议案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，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同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合力推进公司长远、稳定、持续的发展，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等基础上，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,000.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2,000.00万元（含）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，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。若上述股东未来拟实施减持计

划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回购股份的目的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2、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3、拟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4、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6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7、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1月7日